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5年度聲再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游宗文（即游賴秋貴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家發展委員會（承受原臺灣省政府業務）間徵收放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8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關於溢繳裁判費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所溢繳聲請再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元應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確定的裁定聲請再審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；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及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880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於民國115年3月3日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0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證，其溢繳100元，依上開規定應予返還，為此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法官 高 愈 杰

法官 林 秀 圓

法官 李 明 益

法官 楊 坤 樵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高 玉 潔